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（独立董事：郝珠江、钟廉、欧阳建国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郝珠江先生、钟廉先生、欧阳建国先生认真查看了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，了解了具体的相关情况，认为该项投资对将来提高公司业绩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和扩大海外市场都有积极意义，另外，公司的合作方都具备一定的良好资源能与公司进行合作互补，公司成立境外合资公司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经过审慎决策后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，一致同意《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》。由于该项投资金额较大，又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风险，鉴于审慎原则，该议案还将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郝珠江

欧阳建国

钟廉

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

